



特別基金來源：

自每月結算總業績(DP)提撥 2%為特別基金，作為獎勵旅遊、公益活動、行銷活動與教育訓練等用途。

獎勵旅遊補助基金：

以年度總業績(DP) 1%作為獎勵旅遊補助基金。

本次適用對象：

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消費商資格者。

本次計算期間：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活動日期：

獎勵旅遊暫定 116 年 3 至 6 月間。

實際行程依照出發日期、天候情況、航班取得、車票訂位等因素，公司保有權利調整。

若屆時因疫情影響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而無法成行則改為遞延或換發獎金。

計算方式：

- 合格天華消費商，以整組（小組業績含累推）累積 DP 為主。
- 12,000DP 為 1 點，1 點補助 200 元，260 點以上全額補助。
- 整組累積 DP 換算點數以整數為主，無條件捨去計算。例如 1~12 月整組累積 DP 3,166,889 = 263 點。
- 獎勵旅遊整組累積 DP 期間：115 年 1~12 月。
- 當年度整組累積 DP 僅限於當年度，不可遞延及轉讓他人。
- 給予額外點數獎勵發放辦法：
 - 1、當年度聘階晉升至金級消費商時，加發點數 40 點。
 - 2、當年度聘階晉升至白金級消費商時，加發點數 65 點。
 - 3、當年度當月聘階為合格銀級消費商且直轄數 1 條以上，當月加贈點數（每增加一條加贈 2 點），1 條 2 點、2 條 4 點、3 條 6 點、4 條 8 點，當月至多 4 條合計加贈 8 點，不再累加。
 - 4、當年度當月聘階為合格金級消費商且直轄數第 5 條(含)以上始加贈點數（每增加一條加贈 2 點），5 條 2 點、6 條 4 點、7 條 6 點、8 條 8 點，當月至多 8 條合計加贈 8 點，不再累加。

- 5、當年度當月聘階為合格白金級消費商且直轄數第 7 條(含)以上始加贈點數(每增加一條加贈 2 點) , 7 條 2 點、8 條 4 點、9 條 6 點、10 條 8 點等, 無上限限制, 可繼續累加。

團費補助方式：

- 獎勵旅遊補助資格：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消費商資格者並累積旅遊點數達 72 點 (含) 以上。
- 合格天華消費商, 可視當年度業績狀況自行決定參加獎勵旅遊。
如欲參加系統將會扣除所需點數, 不足團費需由消費商自行補足差額, 超出點數不兌換成等值現金, 多於 260 點之獎旅點數可以攜伴一人 (不限制條件, 會員與非會員皆可參加), 旅伴費用若有不足部分, 亦請消費商自行補足差額, 旅伴每 260 點為一間距, 例: 520 點之後才能再攜伴第二人。
- 當年度整組累積 DP 僅限於當年度獎勵旅遊使用, 未使用者無法轉讓或留資格。

其他注意事項：

- 不參加獎勵旅遊之合格消費商, 視同放棄, 不另行發放現金或等值商品取代。
- 若當年度有繼承之情事, 被繼承者之 DP 可累計至繼承者。
- 領有獎勵旅遊補助,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 產生之一切稅捐, 由消費商自行負責。
- 消費商為法人且領有補助金額者, 視為佣金收入, 敬請開立發票予公司 (補助金額為含稅金額)。
- 消費商為自然人且領有補助金額者, 視為其他所得, 年底依規定列單申報。
- 外國人 (外僑) 消費商, 不論補助金額多寡皆須繳納 20% 稅額。
- 因退貨或違反本公司營運規章造成不符合補助標準, 將取消補助金額, 若已領取補助金額, 應全額退回補助款。
- 報名後, 如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 依旅行社及本公司之活動計劃進度, 扣除必要費用後,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頒定之旅遊契約書辦理。
- 如遇不可抗拒之情況或公司政策調整, 本公司保留更換、更改或停止活動之權利。
- 若個人患有經衛福部公告之重大疾病者, 本公司有權利拒絕消費商參與本活動。
- 本活動由天華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旅行社辦理, 注意事項載明於活動辦法, 參加者即同意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或辦理相關程序, 並同意接受活動規範, 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